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14日至2024年09月13日止。

第 75905727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12月20日

商 标

RIFAR

申请 人 秦艳

地 址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永安镇苏秦村五组7号

代理机构 浙江龙树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4类：吸烟用打火机；火柴；吸烟打火机用丁烷储气筒